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经济法概论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D912.2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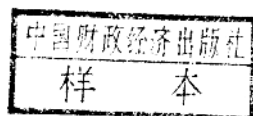
4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B114608



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经济法概论编写组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67,000字
1984年2月第1版 1984年2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1—58,000

统一书号：4166·486 定价：1.45 元



编写说明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和财政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财经专业教材编写规划编写的，可供高等财经院校讲授经济法课程试用，也可供财经干部自学参考。

本书从财经院校学生学习法律科学的实际需要出发，按照法律科学体系编写。内容分为导论、总论、分论、附论四部分。

由于我国目前经济体制正在改革，经济法规还在陆续制定，因此，本书只是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编写的，内容还不够充实和完备，只能将经济法中最基本的问题作概略的阐述，其中有些问题社会上看法不一，尚待进一步研讨。

本书是由湖北财经学院经济法教研室集体编写的，导论、第四章、第六章由曹一民同志编写；第一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六章由刘家启同志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第十章由杨景紫同志编写；第五章、第七章、第十四章由肖克瑾同志编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由施竟成同志编写。

本书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尚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六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	(1)
第二节 法的概念	(4)
第三节 法的任务	(1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法	(13)
第五节 我国法的形式、体系与效力	(2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24)
第一节 经济法的对象和概念	(2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30)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37)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2)
第五节 国内外经济立法的发展概况	(5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5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5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70)
第四节 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的保护	(74)
第三章 经济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经济财产所有权概述	(79)
第二节 经济财产所有权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8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财产所有权的分类	(88)
第四节 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99)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02)
第二节 商标法	(103)
第三节 专利法	(111)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条约与组织	(118)
第五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的对象和概念	(120)
第二节 计划法的原则	(126)
第三节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法律规定	(128)
第四节 关于计划的编制、审批和执行的法律规定	(130)
第五节 计划的监督、检查及其奖惩制度的规定	(134)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3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5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5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158)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的概念及其任务	(161)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63)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171)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法律制度	(180)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原则	(185)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9)
第三节 货币管理、信贷、结算的法律规范	(192)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96)
第五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01)
第九章 会计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会计法律的概念	(205)
第二节	会计任务和会计业务活动的法律规定	(208)
第三节	会计制度的法律规定	(211)
第四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和会计人员职权的法律规定	(214)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17)
第十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219)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23)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法律规定	(225)
第四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法律规定	(230)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34)
第十一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237)
第二节	工业企业领导体制的法律规定	(240)
第三节	工业企业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45)
第四节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原则的法律规定	(251)
第五节	工业物资供应和产品自销法律关系	(254)
第六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56)
第十二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农业经济体制的演变和农业法律规范	(260)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原则	(262)
第三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与农业新的经济联合	(265)
第四节	社队企业的法律规定	(268)
第五节	社员家庭副业的法律地位	(271)
第六节	农村集体经济的法律保护	(273)
第十三章	商业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述	(274)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77)
第三节	商品的购销合同与运输合同	(284)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286)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保护	(29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293)
第三节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96)
第十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306)
第二节	合营企业法的原则	(309)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311)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成立程序和经营管理的 规定	(312)
第五节	对合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317)
第六节	解决争议的规定	(319)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2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2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33)

导 论

第一节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行消亡。

法与国家是密不可分的。世界上不存在没有法的国家，也不可能没有国家而有法。法与国家同始终，如果把它们机械地排列先后，是脱离历史实际的。

人类社会最初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原始公社阶段。那时的生产工具非常简陋，单个的个人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获取生活资料，就必须共同劳动。共同劳动决定了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公共所有；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劳动产品只能平均分配。由于原始公社没有私有财产，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因而也就没有阶级与阶级斗争。

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制度，氏族是一种原始的平等的民主组织，它不具有任何强制性的权力。那时的社会秩序靠习惯来维持，习惯代表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而且又往往同宗教的戒条结合在一起。人们认为遵守这些习惯是理所当然的事，从小就习以为常，并不感到是一种约束，因而不发生享受权利还是尽义务的问题。恩格斯说过：“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

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氏族社会没有法律，没有强制，人们仍然秩序井然地生活在一起，恩格斯对此给以赞美，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族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②

据历史学家考证，五十万年前至公元前二千六百年左右是我国原始社会时期。《礼记》上所说的“天下为公”、“而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以及传说中的“神农无制而民从”、“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用而壬”等都是对我国原始公社状况的描述。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劳动产品除满足氏族成员需要外，还有剩余，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的出现，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社会生产的分工，使集体生产转为个人经营，同时出现了商品的交换。社会生产的分工和商品的交换，使财富的个人积累成为可能，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条件。氏族成员之间出现了贫富差别，并逐渐形成了不同的阶级，也就是奴隶主和奴隶阶级。恩格斯说：“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③最初的奴隶主主要是氏族的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1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4—185页。

长，而后一些劳动能力强的氏族成员也逐渐成为奴隶主。奴隶的主要来源最早是对外战争的俘虏，后来，贫穷破产的氏族成员也渐渐沦为奴隶，不断扩大了奴隶阶级的队伍。

由于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导致氏族组织的解体，最终产生了奴隶主进行阶级专政的暴力机构——国家。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习惯也没有力量来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阶级关系了，特别是不能满足占支配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要求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强迫全体成员服从他们的意志和利益，就运用国家机器制定或认可许多行为规则，以代替旧的习惯，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迫使人们遵守，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

我国的夏朝（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至公元前十六世纪），就完成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到私有制的过渡，氏族制度解体，国家和法就相应地产生了。《左传》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的记载，所谓“禹刑”，就是夏朝法律的总称。这种法律的主要形式是习惯法。到了西周，《周礼》已具有成文法的性质了。但正式的成文法的公布是在春秋后期，当时一些诸侯国在新兴地主阶级支持下，陆续颁布了各自的成文法。其中以魏李悝编纂的《法经》最具有代表性，对后世影响最大。

西方国家最早的成文法，现在发现的有公元前二十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朝的《汉姆拉比法典》，公元前五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

从上述法的产生过程，我们可以看到：法这种社会现象，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由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为了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才与国家一道在人类历史上出现的特有现象。

此后相继出现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不同的社会形态，由于经济基础不同，国家与法的性质也就不

同，不过以前的国家与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都是剥削阶级的国家与法，只有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是最高类型的，也是国家与法最后的一个历史阶段，其任务是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要完成这一历史使命，在社会主义阶段，必须加强国家和法制，而不是削弱它们的作用。同时，也应该认识到，共产主义的建成，不是一蹴而就的。要实现这一崇高的理想，需要一个长期的奋斗过程。

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生活资料人人都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而且人们也普遍具有高度的文化道德素养。“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①人们都能够自觉遵守社会所需要的共同生活规则，靠强制力执行的行为规则——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列宁说过：“如果没有剥削，如果没有某种引起抗议、起义并使镇压成为必要的令人气愤的现象，那末人们是多么容易习惯于遵守他们所必需的公共生活规则。”^②

第二节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可以归纳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规则）的总和。

这个概念是从广义上归纳的，它表明了法之所以为法，必须具备四个基本特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4—305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49页。

一、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指出了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一种意志，这是任何统治阶级及其理论家所共同承认的。不过，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以及它们的理论家，认为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天子受命于天，口含天宪，因此是不可违抗的；资产阶级及其理论家则宣扬法体现所有人的意志，代表全社会的利益。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标榜“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可算是资产阶级对法所作的最早最有代表性的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指出法所反映的意志仅仅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已。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①因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它们之间不可能存在共同的利益与意志。如果认为奴隶社会的法律把奴隶规定为不是人，可以任意杀死、买卖，也反映了奴隶的意志，这种说法，根本不能认为是人的语言。同样，把资产阶级法律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也看成是无产阶级的意志，只能是骗人的鬼话。当然，剥削阶级其所以千方百计掩盖法的阶级本质，是它们阶级局限性决定的，是不足为怪的。但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不仅要牢牢地控制国家机器，即军队、警察、监狱等，而且要把本阶级的意志表现为国家的意志，也就是把它们意志提升为法律，规定一定的行为规范，以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马克思曾指出：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如果只看到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的，就认为它体现了全民的意志，那就落入了资产阶级的圈套。

所谓统治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共同愿望，而不是个别成员的任何一种意志。马克思说：“法律……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②在君主专制的剥削阶级国家，皇帝“言出法随”，似乎法律只是反映他个人的为所欲为，如果仔细考察一下历史，就不难得出一个结论：任何独裁的君主，他的言行都是不允许违背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我国古代就有“宗庙重于君”的说法。资产阶级国家则有一套严格的立法程序，以确保国家所制定的法律能有效地反映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与愿望。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更不允许违背无产阶级的利益，以言代法、以权代法。

仅仅了解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某个成员的意志仍是不够的，还必须进一步明确，这种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正如马克思说的：“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能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③马克思在这里具体地阐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原理，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内容只能由经济基础决定，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从而也就有什么样的法。恩格斯也曾说过：“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3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

根据上述原理，纵观人类的全部法制史，我们就可得出一个确定无疑的结论：奴隶制国家的法，是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封建制国家的法，是反映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资产阶级国家的法，是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国家的法，也不例外，它的本质是工人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所不同的只是剥削阶级国家的法所反映的只是少数人的意志，也就是剥削者的意志，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则是反映绝大多数人的意志，也就是全体劳动者的意志。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是从它的阶级本质来说的。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中，同时还表现在它的哲学、文学、艺术等等方面。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的另一个特征。

制定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直接立法。奴隶制国家与封建制国家制定法律，主要是皇帝颁布诏书或授命大臣制作律令，所以韩非说“法生于君”。资产阶级国家标榜三权分立，立法权属于议会。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最高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立法机关。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权力是不可分割的，但它可以作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分工，资产阶级标榜三权分立，不仅是骗人的，更重要的是为掩盖它们立法的阶级本质服务的。我国其所以规定立法权力由人民代表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9页。

会行使，正是为了保证国家权力的统一性，保证立法工作真正充分地集中地表达全国人民的意志。

认可则是指国家赋予某种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而这些行为规则是早已存在的，如社会上通行的习惯、纪律、道德等，这些规则一经国家认可，就成为全社会必须遵守的具有强制性的规范了。奴隶制国家早期的法律主要是对习惯的认可。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中也还保留了某些习惯，特别是象在英国这样一些以所谓不成文法为主的国家的法律中尤为显而易见。我国宪法也规定了各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不过国家对习惯的认可，也都是经过了阶级的选择与改造，如原始公社的同态复仇被汉姆拉比法典吸收后，就作了严格的阶级区分：例如它规定自由民毁坏另一自由民的眼，亦应毁坏其眼；但自由民毁坏地位较低的穆什根努的眼，只赔偿银一米那；自由民毁坏奴隶的眼，只赔偿其主人买价的一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习惯的法律选择，当然应该以不违背社会主义利益与社会主义道德为前提。

社会习惯总是多种多样的，但绝不能认为未经国家认可的习惯都是违法的，因为法总是只能调整社会关系中那些最重要的部分。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不同于其他行为规则最主要之点，如道德、礼仪、纪律、习惯等。这些行为规则，它们是靠舆论、教育等的力量来保证其实现的。但法是专政的工具，它反映统治阶级最根本的利益，在实施中不可避免地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强烈反抗，统治阶级内部也不可能作到人人都能自觉守法，因此，必须由国家机关强制实施，强迫人们遵守，如有违抗，国家就给予制裁。所以列宁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强迫人们遵守法律的国

家强制机构，法也就等于零了。”^①当然，这种强制对被统治阶级来说，具有专政的性质；对统治阶级内部，主要是起协调一致的作用，两者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

四、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

法的行为规则在法学上称为法律规范。法律规范对一切人都具有强制的约束力，它具体规定人们的行为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去做；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去做，也就是以权利与义务的形式固定下来，不许违犯。因此，马克思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②

法律规范主要是社会规范，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对同一社会关系在法律上可能作出完全不同的规定，如剥削行为，资本主义社会认为是合法的，受到法律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则认为是违法的、为法律所禁止。

随着科学技术日益广泛地用于生产，现代立法，出现了大量的技术规范。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是人们如何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它本身没有阶级性，但违反它往往会给本人与社会造成极大危害，所以统治阶级也把遵守某些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以保证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因而这种规范也就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规范了，如安全生产法、劳动法、防火法、标准法、计量管理法、环保法、矿藏资源保护法等等。

每一个法律规范都由三个要素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